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刘国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关联参股公司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谷新能源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价格为1元/注册资本，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形式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1,253.869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蓝谷新能源51%的股权，蓝谷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经审核，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蓝谷新能源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十五五战略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交易背景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国城

任建纲

林良琦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